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法官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5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08 月 27 日第 6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7 次修正
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第 8 次修正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9 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第 10 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第 11 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第 12 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第 13 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修正
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第 15 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第 16 次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法官法第二十四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院頒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法令之適用）

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除法官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會議實施辦法、院頒事務分配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法官，指現於本院任職辦案，及自法官會議議決時起二個月內確定派任、回任、遷調本院之法官。

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年資，指下列年資：

（一）擔任法官之年資。但應扣除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期間。

（二）檢察官轉任者，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但應扣除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期間。

（三）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擔任法官前從事律師業務之年資，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所定比照之期別計算。

本要點所稱總合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其他民事非訟及家事事件等事務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其他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檢察業務等事務年資之總合；行政訴訟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年資之總合。

（二）前款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總合年資，如有同時辦理不同類型事務者，其年資各以同時辦理之事務均分計算。

（三）第九點所稱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年資，指實際辦理少年事務及家事事務年資之總合。

（四）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辦事，或調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期間之年資，依下列方式計入總合年資：

1. 調民事廳辦事，或調少年及家事廳辦理家事業務者，計入民事事務總合年資。
2. 調刑事廳辦事，或調少年及家事廳辦理少年業務者，計入刑事事務總合年資。
3. 調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事者，計入行政訴訟事務總合年資。
4. 調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者，依其擔任民事、刑事導師期間，分別計入民事、刑事事務總合年資。
5. 調司法院其他廳處或所屬機關辦事者，由法官自行選定全部計入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總合年資，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五）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擔任法官前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年資，自其所比照之期別分發日起至實際擔任法官之前一日止，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本要點所稱期別，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以下簡稱司法

官班）結業之期別；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所定比照之期別。

本要點所稱學歷，指不限法律科系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本院全體法官均視為具有學士學歷。

四、（事務分配期日）

本院於每年度終結前，應為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之分配，並由法官會議議決。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事務分配之必要時，亦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但書情形，院長得以該次分發調動至院報到日，為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期日。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五、（積點之計算）

各類事務由承辦法官接續辦理之，當年度事務分配於各類事務遇有缺額時，按下列事項計算積點：

（一）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年資，每滿一個月一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入。但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未滿一個月之日數總計超過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算，並計入該事務未滿一個月之日數較多者。若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未滿一個月之日數相同者，由其自行選定，放棄選定者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以下簡稱事務分配小組）抽籤決定之。

（二）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之年資，每滿一個月一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入。

（三）期別，以結業期別與司法官班最新一期結訓分發之期別差距計算，每相差一個期別一個點數。

（四）學歷，最高學歷為博士者，每一學位五個點數；碩士者，每一學位三個點數。

決定承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計所取得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每一份證明書加十個點數。

第一項年資之計算，以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期日為基準。

六、（事務之選定與變更）

依院頒事務分配辦法，法官應於當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前選定其專業之事務；未選定者，事務分配小組得通知法官於三日內辦理選定；逾期未選定者，由事務分配小組依其專長與法院之需要選定之。

法官依法官會議議決辦理自行選定之事務連續三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

法官因法官會議之議決，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或已依前項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者,法官會議得於次一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依第五點至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規定變更其辦理之事務。但因法官會議之議決，無法辦理其選定事務之法官，在相同條件下，應優先於申請變更選定事務者，遞補其選定事務之法官缺額。

七、（民事事務分配次序）

經分配辦理民事事務之法官志願辦理同類型案件者，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連續辦理民事執行滿二年者。

（二）志願次序較前者。

（三）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四）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

（五）服務年資較長者。

（六）抽籤決定。

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民事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在本院未曾辦理該類型案件者。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少者。

（三）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短者。

（四）服務年資較短者。

（五）抽籤決定。

辦理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因業務需要，得經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後兼辦一定比例之民事事務。

八、（刑事事務分配次序）

經分配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志願辦理同類型案件者，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志願次序較前者。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三）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

（四）服務年資較長者。

（五）抽籤決定。

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刑事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在本院未曾辦理該類型案件者。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少者。

（三）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短者。

（四）服務年資較短者。

（五）抽籤決定。

辦理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因業務需要，得經刑事庭庭

務會議議決後兼辦一定比例之刑事事務。

九、（少年及家事事務分配次序）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法官，應擇定非候補法官，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取得司法院核發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或家事事件法官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且有辦理意願者，並以取得多數證明書者為優先。

（二）志願次序較前者。

（三）依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四）少年及家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

（五）服務年資較長者。

（六）抽籤決定。

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應擇定非候補法官，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在本院未曾辦理該類型案件者。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之積點較少者。

（三）少年及家事事務總合年資較短者。

（四）服務年資較短者。

（五）抽籤決定。

十、（行政訴訟事務之分配）

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應擇定非候補法官，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取得司法院核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專業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且有辦理意願者。

（二）志願次序較前者。

（三）依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四）行政訴訟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

（五）服務年資較長者。

（六）抽籤決定。

無志願者或志願之人數不足預定辦理行政訴訟事務所需法官員額時，應擇定非候補法官，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在本院未曾辦理該類型案件者。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之積點較少者。

（三）行政訴訟事務總合年資較短者。

（四）服務年資較短者。

（五）抽籤決定。

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同時兼辦其他事務者，仍依前二項所定次序定之。

十一、（調動法官繼續辦理原股案件）

辦理民事事務（含民事審判、民事簡易、民事非訟、民事執行）、刑事事務（含刑事審判、刑事簡易）、少年及家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調動原承辦事務時，原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法官應繼續辦理原股已超過一年或交接時已辯論終結之事件，原辦理民事事務、刑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應繼續辦理原股已超過一年四月或交接時已辯論終結之案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法官接辦民事執行事務。

（二）民事破產事件、公司重整事件。

（三）民事、少年、家事或行政訴訟裁定停止事件或刑事停止審判案件。

（四）交接日前三個月已送鑑定（民事事件不含測量），惟交接日前仍未回覆，且送鑑定時該案自受理起尚未逾一年之事件。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提報事務分配小組通過之事件或案件。

前項規定，於兼庭長、審判長之法官準用之。

十二、（不予調動之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者，不予調動，但法官因法官會議之議決，無法依其第一順位辦理選定之事務時（不含已選定事務之後三年改選定之志願），法官會議得於其辦理各該事務二年後變更之：

（一）法官辦理民事事務、刑事事務、少年及家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於事務分配小組依第十四點第四項所定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日前一個月之未結案件超過該日前六個月內辦理同事務法官之未結案件月平均件數三分之一或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應繼續辦理之案件超過三十件者。

（二）法官辦理民事事務、刑事事務、少年及家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於事務分配小組依第十四點第四項所定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日前一個月之遲延案件超過辦理同事務法官之平均遲延件數之三分之一，且其件數超過三件者。

法官辦理社會矚目難辦之案件未結者，得經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議決不予調動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之。

第一項所稱件數，僅以審判案件計算，不含除權判決、雜件、非訟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件數；所稱月平均數，指以全股計算，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所稱遲延案件，指法官接辦後遲延之件數，不含法院之遲延件數。

十三、（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

於年度法官會議前由法官代表六人，連同兼院長之法官組成事務分配小組，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六名，其中四名由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另二名由院長指定之。

法官代表辭職，應經院長核可後始生效力。

法官代表於年度法官會議時出席，於任期內，因調職或其他事故而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依該代表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之。

第一項代表之任期至次年度事務分配小組組成時為止。

十四、(事務分配期前作業)

於年度事務分配前，事務分配小組應備妥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各庭股數配置表，於年度法官會議召開日十五日前，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意願調查表、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證明文件，繳交意願調查表後如欲撤回、變更或補正志願，應於繳回截止日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為之，再由事務分配小組預擬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

前項意願調查表未填志願、逾期未繳回意願調查表、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權利；未填滿志願者，未填部分亦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或擇定之權利。

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年度法官會議召開日七日前，擬具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提請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草案，應於年度法官會議召開日前五日前分送各法官。

十五、(候補法官之歷練股)

民事、刑事普通庭審判事務，應各保留各該庭非院長、庭長股法官全體十分之一股為歷練股，以供候補法官歷練該項審判事務。

前項歷練期間為二年。

第一項之歷練股為除輪辦股以外之各股法官中，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年資最短者辦理之股別；年資相同者，以期別後者定之；期別相同者，以年輕者定之。

第一項請求歷練之候補法官逾歷練股數時，由法官會議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結業分發後，實際辦案滿三年且未曾辦理欲歷練之事務者。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三）抽籤決定。

十六、（民事、刑事庭非候補法官之輪辦事務）

民事、刑事普通庭審判事務，應各保留各該庭非院長、庭長股法官全體十分之一股為輪辦股，供在本院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第一順位志願民事或刑事普通庭事務之非候補法官輪辦。

前項輪辦事務之期間為二年。但期滿如無人申請輪辦者，該股繼續輪辦至有人申請輪辦之年度為止。

民事庭、刑事庭輪辦股之選定，應就選定輪辦股當年度調動或新增職缺定之，不受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予調動之限制；當年度無調動或新增職缺時，以距選定輪辦股最近年度調動或新增職缺定之；調動或新增職缺年度相同者，以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年資最短者定之；年資相同者，以期別後者定之；期別相同者，以年輕者定之。

請求輪辦民事、刑事事務之法官逾輪辦股數時，由法官會議依下列次序定之：

（一）未曾辦理民事、刑事事務者。

（二）六年內未辦理民事、刑事事務者。

（三）依第五點第一項計算之積點較多者。

（四）抽籤決定。

民事庭或刑事庭缺額各有一股以上者，該年度不予輪辦。

十七、（修正或停止適用）

本要點之修正或停止適用，應由事務分配小組提案，或由法官一人以上提案及一人以上連署，由法官會議議決。